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106號

原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杜 微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

被告 唯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德

訴訟代理人 余舜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2234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96年度建字第27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民國109年6月29日北院忠109司執亥字第5334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政源(本院卷第9頁)，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祁文中，經祁文中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97頁)，嗣變更為杜微，經杜微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05頁)，有交通部110年1月12日交人字第1105000484號函、行政院110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6號令可稽(本院卷第201、209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4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1. 本院109年度司執
05 字第5334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2. 被
06 告不得持本院96年度建字第27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
07 0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8 上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
09 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卷第10頁)。嗣於109年8月28日以民事
10 訴之追加狀追加第一項聲明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347
11 號強制執行事件及109年度司執字第722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
12 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本院卷第118頁)，末於109年10月20
13 日以民事準備狀追加第二項聲明為：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
14 義、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34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
15 行等語(本院卷第178頁)，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均涉同一
16 債權(下稱系爭工程款債權)之強制执行程序，各請求利益
17 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
18 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期
19 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應認基礎事實同一；為使上開
20 追加前後之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
21 而統一解決兩造紛爭，揆諸前開規定，應許其上開訴之追
22 加。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
26 執行處先後以109年度司執字第53347號強制執行事件、109
27 年度司執字第7223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其中109年度司執
28 字第53347號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於109年6月29日核發109
29 年度司執字第53347號債權憑證後，該強制執行事件業已終
30 結。

31 (二)惟本院前於95年5月8日以北院錦95執全地字1765號執行命

01 令，禁止被告收取系爭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原告亦不得
02 對被告清償後，復於101年3月8日以北院木96執全地字第1
03 847號執行命令，就系爭工程款債權於條件成就得收取時，
04 禁止被告對原告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原告亦不得對被告清
05 償，另於111年7月20日以北院忠099司執地字第101091號執
06 行命令，命原告以開立票據之方式將系爭工程款向本院支付
07 轉給債權人，再於111年9月15日以北院忠099司執地字第101
08 091號執行命令，命原告以開立票據之方式將系爭工程款向
09 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後，原告已於111年10月26日如數支付
10 而清償系爭工程款完畢。

11 (三)被告已無由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爰依
12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
13 明：

14 1.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347號強制執行事件及109年度司執
15 字第722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6 2. 被告不得持本院96年度建字第27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
17 院10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
18 台上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09年度司執字
19 第5334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20 二、被告答辯則以：不爭執原告已清償系爭工程款之事實(本院
21 卷第323頁)。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5 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
27 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
28 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
29 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
30 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亦包
31 括執行名義所命給付有暫時不能行使，致發生妨礙債權人執

01 行請求之事由在內。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以排除
02 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有理由時，應宣告不許就執行
03 名義全部或一部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94
04 號、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其已清償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之事實，為被告
06 所不爭執者(本院卷第323頁)，且有本院96年度建字第279號
07 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0號民事
08 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
09 書、本院95年5月8日北院錦95執全地字第1765號執行命令、
10 本院101年3月8日北院木96執全地字第1847號執行命令、本
11 院111年7月20日北院忠099司執地字第101091號執行命令、1
12 11年9月民事陳報狀(案號為99年度司執地字第101091號)、
13 本院111年9月15日北院忠099司執地字第101091號執行命
14 令、111年10月26日本院111年民執字第5183號保管費收據等
15 件可稽(本院卷第15至18、19至39、41至43、45285、286、2
16 87、289至297、299至301、303至305、307至309、311頁)，
17 堪認原告確因清償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其依強制執
18 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223
19 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求命被告不得持系爭
20 執行名義及由該執行名義換發之本院109年6月29日北院忠10
21 9司執亥字第53347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至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347號強制執行事件，原告自認
24 已執行終結而經本院於109年6月29日核發109年度司執字第5
25 3347號債權憑證之事實(本院卷第175、178頁)，則依上開規
26 定，原告就已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7 與「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之要件不合，無權利保護之必
28 要，其請求撤銷該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109年度司執字第72234號強制執行
30 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及本
31 院109年6月29日北院忠109司執亥字第53347號債權憑證對原

01 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0
02 9年度司執字第5334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程序，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05 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06 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宇美璇